

ICS 29.020
K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517—2009
代替 GB 19517—2004

GB 19517—2009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National safety technical code for electric equip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GB 19517—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43 千字

2010年3月第一版 2010年3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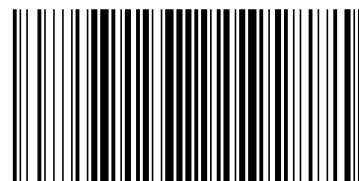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39935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9517—2009

2009-11-15 发布

2010-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总则	1
2 安全技术要求	1
2.1 一般要求	1
2.2 电击危险防护	2
2.3 机械危险防护	2
2.4 电气联接和机械联接	2
2.5 运行危险防护	3
2.6 电源控制及其危险防护	3
2.7 标志	3
3 检验	3
3.1 检验项目	3
3.2 检验规则	3
3.3 检验报告	4
4 实施与监督	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符合性标准	5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术语和定义	17
参考文献	19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900.1—2008 电工术语 基本术语
 - [2] GB/T 20000.4—2003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4部分:标准中涉及安全的内容
 - [3] IEC 60050-826:2004 国际电工词汇 第826部分:第826章:建筑物的电力装置
-

PEL 导体。

〔GB/T 2900.1—2008,定义 3.5.34〕

B. 11

保护接地 protective earthing

为防止发生电击危险而与下列部件进行电气连接的一种措施：

- 裸露导电部件；
- 主接地端子；
- 外部导电部件；
- 接地电极；
- 电源的接地点或人为的中性点。

B. 12

直接接触保护 protection against direct contact

所有保护人和动物不受与电气设备带电部分接触危险的措施。

B. 13

间接接触保护 protection against indirect contact

所有保护人和动物不受由于外露导电部分上危险的接触电压所造成危险的措施。

B. 14

专业人员 skilled person

受过专业教育并具备经验,有能力识别风险并能够避免电气危险的人员。

〔IEC 60050-826:2004,定义 826-18-01〕

注：为评价专业教育程度,也可以把在有关技术领域上的多年实践活动计算在内。

B. 15

受过培训的人员(电气) instructed person (electrically)

在熟练电气技术人员建议或监督下,有能力识别风险并能够避免电气危险的人员。

〔IEC 60050-826:2004,定义 826-18-02〕

B. 16

非专业人员 unskilled person

既不是专业人员,也没受过初级训练的人员。

B. 17

电气作业场所 electrical workplace

主要是用于电气设备运行且一般只有专业人员或受过初级训练人员进入的空间或场所。

B. 18

封闭电气作业场所 enclosed electrical workplace

只用于电气设备运行且处于封闭的空间或场所,只有授权的人员才可开锁,只允许专业人员或受过初级训练的人员进入。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代替 GB 19517—2004《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本标准与 GB 19517—2004 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 在总则 1.1 适用范围中,取消了电气设备交流电压的下限值 50 V 和直流电压的下限值 75 V,使本标准也适用于特低电压范围的电气产品；
- 总则 1.1 适用范围中“……交流额定电压 1 500 V 以下,”改为“……交流额定电压 1 200 V 以下,”；
- 取消了 3.3.2 “检验报告的有效期为 12 月”；
- 附录 A 中,在原有 15 个专业符合性标准中,新增了相关国家标准目录;增加了小型熔断器、工业电热设备、电工电子环境(着火危险试验)、低压电涌保护器等 4 专业相关的国家标准目录;对原包括的我国专业的标准,做了相应的补充;附录 A 中的符合性标准由原来的 164 个,增加到 331 个；
- 附录 B 按照 GB/T 1.1 的要求进行编写,增加了术语词条对应的英文。

列入附录 A 中的标准是满足电气设备必备安全要素的、不注明日期的各专业产品的符合性标准,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电气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机械工业北京电工技术经济研究所、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缆研究所、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西安电力电子研究所、许昌继电器研究所、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ABB 低压电器有限公司、青岛艾诺仪器公司、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锋、方晓燕、李邦协、陈昆、刘江、季慧玉、曾雁鸿、杨启明、刘世昌、王学林、罗怀平、包革、项雅丽、刘文、蔚红旗、赖静、张刚。

本标准参加起草人:李春法、王中丹、何才夫、杨之峰。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9517—2004。